

新竹縣第一屆兒童及少年諮詢代表遴選及培力計畫

壹、計畫緣起：

兒童及少年不僅是國家未來之公民，更為國家永續發展之基礎，為培植具有獨立思考及實踐能力之兒童及少年，發展公民素養與能力，落實公民社會願景之關鍵，本計畫將透過主題課程之規劃、綜合討論與實務帶領，提升兒童及少年參與社會議題，瞭解政府辦理相關政策，進而對政府施政措施提出建言，助於兒童及少年相關政策之推動。

貳、計畫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0 條。

參、計畫目的：

- 一、以公平、公正、公開原則遴選兒童及少年諮詢代表。
- 二、鼓勵兒童及少年關心社會議題，參與公共事務，強化民主意識與社會責任。
- 三、藉由系列培訓課程、遴選、綜合討論等提升本縣兒童及少年對於社會公共議題的了解。
- 四、透過兒童及少年諮詢代表廣納本縣兒童及少年意見及需求，為兒童及少年發聲，提供竹縣兒少福利政策訂定之參考，俾利本縣兒少福利政策之推動。
- 五、培育兒童及少年諮詢代表參與本縣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表達意見，參與政府決策機制。

肆、主辦單位：新竹縣政府。

伍、報名遴選：

- 一、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09 年 06 月 15 日止(郵戳為憑)。

二、報名方式採團體推薦及自我推薦兩種方式：

(一)團體推薦報名：由兒童及少年事務相關團體、民間社會公益團體或學校單位進行推薦。

(二)自我推薦報名：由兒童及少年自我推薦。

三、報名資格：實際居住或設籍本縣且於 109 年 1 月 1 日前為「年滿 11 歲未滿 18 歲」之兒童或少年，並關心兒少福利議題者：

(一)一般對象，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自由報名：

1. 擔任 1 年以上社團幹部經驗。
2. 曾參與志願服務或服務學習者。
3. 曾參與公共事務或公益團體活動或其他相關經驗者。

(二)特殊對象：

原住民、新移民、機構安置、弱勢家庭、身心障礙、特殊境遇家庭等兒童或少年，可自由報名或由兒童及少年事務相關團體、民間社會公益團體及學校推薦。

四、應備文件：

(一)報名表(如附件一)請以電腦 WORD 繕打(報名表首頁為必填，學校/單位推薦具體說明為推薦單位填寫)，連同相關佐證資料，一式兩份以 A4 紙張裝訂整齊(所送資料概不退還，請自行留底)，於 109 年 06 月 15 日前(郵戳為憑)掛號寄送至新竹縣政府社會處社工暨保護服務科(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

(二)學校/單位推薦者：請於具體說明處加印推薦學校/單位印信。

(三)經歷證明佐證文件：如參與公共事務、志願服務、社會公益團體活動之經驗、服務學習或社團幹部等相關證明文件。

(四)須檢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署之同意書(如附件二)。

五、遴選方式：

(一) 由新竹縣政府社會處(以下簡稱本處)先進行書面(資格)審查，資格符合者由遴選小組進行面試，擇優錄取，正取 5 至 8 名，備取若干名。

(二) 遴選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但非本府人員擔任者出席會議擬依「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及「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分別支給外聘專家學者出席費及交通費，出席費每人每次新臺幣 2,000 元整，超過 30 公里以上者核實支給交通費。

(三) 遴選原則：兒童及少年諮詢代表遴選時兼顧年齡、性別、族群、團體推薦或自我推薦、區域分布之平衡、公平、公正及公開等原則。

陸、培力與參與：

一、兒童及少年諮詢代表：

(一)每屆任期兩年，第一屆任期為 109 年至 110 年。

(二)因故自動放棄，或無故缺席培力課程、小組會議累積達三次以上者，喪失兒童及少年諮詢代表資格。

(三)兒童及少年諮詢代表自訂小組會議之議事規則，並互選召集人一名及副召集人一名，由召集人召開會議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無法出席時由

副召集人代理；如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因故不克出席時，由與會之兒童及少年互推一名擔任主席。

二、培力方式：

(一)兒童及少年諮詢代表之幕僚作業、運作及培力訓練，得由本府自行辦理或委託民間專業團體或人士協助之。

(二)培力採用課程安排、小組會議方式進行，以提升兒童及少年諮詢代表法治觀念、團隊合作精神、人際溝通技巧等，並協助兒童及少年諮詢代表參與社會議題，形成提案、提供建議，代表本縣兒童及少年發聲，促進兒童少年權益。

(三)進行模式：

1、課程安排：兒童及少年諮詢代表於遴選公布後，每半年舉辦 1 次教育訓練，每次三小時課程講習以邀請民間兒童少年倡議團體或相關專家學者透過講習，提升兒童及少年對於公民素養之認知，以發展對相關議題之關心。

2、定期召開小組會議：每半年召開 1 次小組會議，每次小組會議時間 2 小時，議題內容由兒童及少年諮詢代表自行提出，會議時間依實際討論狀況決定。藉會議過程學習民主素養、議事規則、人際互動溝通等內容，並進行議題蒐集與討論，發展討論提案。

柒、兒童及少年諮詢代表之義務與權利

一、兒童及少年諮詢代表義務：

- (一)出席相關會議並遵守會議決議事項，出席會議前蒐集兒童及少年意見。
- (二)推選及被推選為兒童及少年諮詢代表召集人、副召集人及會議主持人。
- (三)推選及被推選若干位擔任本縣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之兒童及少年代表委員，未被推選者列席本縣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會議。
- (四)參與相關培力課程。

二、兒童及少年諮詢代表權利：

- (一)出席兒童及少年諮詢代表會議時享公平發言之機會與提案表決權。
- (二)公假參與本縣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兒童及少年諮詢代表會議。
- (三)發予兒童及少年諮詢代表證書。

捌、其他

兒童及少年諮詢代表為無給職，但集會時得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支給交通補助費用。